

國立宜蘭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6月5日 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2月19日 10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7月22日 102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22日 104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8日 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2月16日 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2月10日 11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為健全內部控制機制，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設置本校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運動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推動及督導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、建立與執行。
 - (二) 辦理內部控制作業教育訓練。
 - (三) 整合與檢討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四) 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，並就各單位風險滾動檢討所發現之內部控制未落實項目，持續追蹤改善進度，並送交校務基金稽核小組，作為年度內部稽核之參考。
 - (五) 辦理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 - (六) 審議其他與內部控制相關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小組成員原則應親自出席，或由法定代理人出席。
- 五、本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秘書室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